

股票代码：002217

股票简称：合力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力泰

股票代码：002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文开福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教师新村6号401室附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教师新村6号401室附

一致行动人之一：曾力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广场西路8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广场西路8号

一致行动人之二：陈运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三多寨镇八甲村五组9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三多寨镇八甲村五组 9 号

一致行动人之三：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一致行动人之四：马娟娥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凤凰一路 91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高安市凤凰一路 91 号

一致行动人之五：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一致行动人之六：尹宪章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沿江路 101 号 5 栋 2 单元 402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沿江路 101 号 5 栋 2 单元 402

一致行动人之七：李三君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九真村 6 组 534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九真村 6 组 534 号

一致行动人之八：余达

住所：湖北省平江县向家镇仙龙村 88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平江县向家镇仙龙村 88 号

一致行动人之九：唐美姣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朝阳村委皂江村 102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朝阳村委皂江村 102 号

一致行动人之十：曾小利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 16 区 25 栋 2 单元 12B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 16 区 25 栋 2 单元 12B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引起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力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力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1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18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制权变化及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9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	19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担保等情况核查	21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规划安排	22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一、其他披露信息	24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转让方	指	文开福及其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包括文开福、文开福一致行动人和自然人股东李林波
文开福一致行动人	指	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唐美姣、曾小利
合力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标的公司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化工	指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受让方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集团受让合力泰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持 469,246,605 股股份，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15%；同时，文开福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信息集团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开福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2013年10月22日，文开福与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行健投资、易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任合力泰股东或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参与合力泰或上市公司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文开福

姓名：文开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6*****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教师新村6号401室附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教师新村6号401室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曾力

姓名：曾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20104*****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广场西路8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广场西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陈运

姓名：陈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304*****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三多寨镇八甲村五组 9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三多寨镇八甲村五组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4、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5865888329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圣宝

营业期限：2011-12-21 至 2021-12-20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马娟娥

姓名：马娟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222*****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凤凰一路 91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高安市凤凰一路 9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6、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586588760G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秋生

营业期限：2011-12-21 至 2021-12-20

经营范围：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尹宪章

姓名：尹宪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01*****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沿江路 101 号 5 栋 2 单元 402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沿江路 101 号 5 栋 2 单元 4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8、李三君

姓名：李三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201*****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九真村 6 组 534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九真村 6 组 53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9、余达

姓名：余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626*****

住所：湖北省平江县向家镇仙龙村 88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平江县向家镇仙龙村 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10、唐美姣

姓名：唐美姣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928*****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朝阳村委皂江村 102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朝阳村委皂江村 1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11、曾小利

姓名：曾小利

曾用名：曾丽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12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 16 区 25 栋 2 单元 12B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 16 区 25 栋 2 单元 12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1、文开福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3月，文开福认购上市公司（原名：联合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679,85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数 1,003,428,000 股的 30.66%。文开福持有的上述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017年3月31日，文开福持有的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2016年1月以来，文开福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交易均价 (元/股)	变动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增持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9日	18.033	200,050	0.014%
增持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4日	11.668	299,800	0.02%
增持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月15日	11.524	200,000	0.014%

2017年5月，上市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因本次权益分派增加至616,759,408股，占此时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9.7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文开福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合计616,759,408股，占公司总股数3,128,310,676股的19.72%。

2、文开福一致行动人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3月，曾力等10名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原名：联合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0,929,34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数1,003,428,000股的26.00%。全体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017年3月31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完成后，10名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力	57,095,255	5.69%
陈运	52,337,265	5.22%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39,802,644	3.97%
马娟娥	33,305,517	3.32%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28,430,460	2.83%
尹宪章	16,652,758	1.66%
李三君	14,273,763	1.42%
余达	9,515,842	0.95%
唐美姣	4,757,921	0.47%
曾小利	4,757,921	0.47%
合计	260,929,346	26.00%

2017年5月，上市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曾力等10名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因本次权益分派增加至521,858,692股，占此时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6.6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10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力	114,190,510	3.65%
陈运	104,674,530	3.35%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79,605,288	2.54%
马娟娥	66,611,034	2.13%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56,860,920	1.82%
尹宪章	33,305,516	1.06%
李三君	28,547,526	0.91%
余达	19,031,684	0.61%
唐美姣	9,515,842	0.30%
曾小利	9,515,842	0.30%
合计	521,858,692	16.68%

自2017年6月以来，曾力等9名一致行动人（唐美姣除外）采用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66,731,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	------	------	-----------	---------	--------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曾力	集中竞价	7月20日-9月8日	10.36	4,118,700	0.13%
陈运	集中竞价	8月30日-9月15日	11.09	8,727,400	0.28%
马娟娥	集中竞价	7月20日-9月4日	10.8	1,921,524	0.06%
尹宪章	集中竞价	7月20日-9月4日	9.48	2,670,017	0.09%
李三君	集中竞价	7月13日	9.31	706,600	0.02%
余达	集中竞价	7月13日-9月4日	10.57	813,700	0.03%
曾小利	集中竞价	9月6日	11.12	509,860	0.02%
易泰投资	集中竞价	7月20日-9月4日	9.91	5,065,900	0.16%
行健投资	集中竞价	9月5日-9月6日	11.27	6,748,966	0.22%
尹宪章	大宗交易	10月30日	11.26	1,902,885	0.06%
李三君	大宗交易	10月30日	11.26	1,294,170	0.04%
余达	大宗交易	10月30日	11.26	2,186,215	0.07%
行健投资	大宗交易	10月30日	11.26	13,156,322	0.42%
易泰投资	大宗交易	11月1日	11.42	3,700,000	0.12%
马娟娥	大宗交易	11月3日	10.95	3,330,550	0.11%
曾小利	大宗交易	11月3日	10.95	1,179,070	0.04%
易泰投资	大宗交易	11月3日	10.95	8,700,000	0.28%
合计	-	-	-	66,731,879	2.13%

2018年10月,文开福一致行动人尹宪章和李三君因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路证券营业部强制平仓。尹宪章本次被强制平仓1,588,945股,平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508%;李三君本次被强制平仓4,472,000股,平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430%。本次平仓后,尹宪章和李三君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别为25,478,395股、20,647,38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81%、0.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曾力等10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1,948,867股,占总股本的13.4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力	101,362,286	3.24%
陈运	84,944,813	2.72%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0	1.91%
马娟娥	61,358,960	1.96%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37,534,795	1.20%
尹宪章	25,478,395	0.81%
李三君	20,647,380	0.66%
余达	15,080,185	0.48%

唐美姣	8,015,141	0.26%
曾小利	7,826,912	0.25%
合计	421,948,867	13.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文开福持有上市公司 616,759,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038,708,2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0%。

本次交易，文开福及其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合力泰 469,246,605 股股份转让给信息集团，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其中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合力泰 446,360,093 股股份转让给信息集团，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7%。本次权益变动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变为 592,348,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9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转让方	目前持股数	本次转让股数	剩余持股数	本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616,759,408	154,189,852	462,569,556	4.93%
余达	15,080,185	9,040,095	6,040,090	0.29%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0	30,700,000	29,000,000	0.98%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37,534,795	19,334,795	18,200,000	0.62%
唐美姣	8,015,141	4,007,571	4,007,570	0.13%
马娟娥	61,358,960	61,358,960	0	1.96%
曾小利	7,826,912	1,956,728	5,870,184	0.06%
陈运	84,944,813	84,944,813	0	2.72%
曾力	101,362,286	53,200,394	48,161,892	1.70%
尹宪章	25,478,395	15,239,195	10,239,200	0.49%
李三君	20,647,380	12,387,690	8,259,690	0.40%
合计：	1,038,708,275	446,360,093	592,348,182	14.27%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文开福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将其所

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信息集团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前，合力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变更为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 907,138,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其中，文开福持有的公司股份 572,697,044 股、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51,849,667 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曾力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300,000 股、陈运持有的公司股份 75,570,000 股、尹宪章持有的公司股份 23,969,983 股、唐美姣持有的公司股份 8,015,141 股、马娟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290,000 股、李三君持有的公司股份 15,119,380 股及曾小利持有的公司股份 7,826,912 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本次权益变动需要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52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受让方信息集团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推进收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运营[2018]433号），待评估备案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受让方信息集团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正在准备申报当中。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制权变化及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文开福持有上市公司 616,759,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38,708,2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集团将持有合力泰 469,246,6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若将后续表决权委托事项考虑在内，信息集团未来拥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比为 29.79%。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将更为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信息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信息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其各项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完成。其经营范围为：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信息集团 100% 的股权，是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资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集团在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根

据《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法函[2015]668号），因信息集团2014年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35%股权交易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决定对信息集团处以15万元人民币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负有重大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

3、受让意图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信息集团受让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目的为获得合力泰的控制权。信息集团成为合力泰第一大股东，能够迅速提升信息集团相关产业的行业地位，有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通过控股合力泰，上市公司能够与信息集团其他子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带动产业链发展。本次交易是信息集团紧抓当前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的契机，通过收购合力泰这一重要平台实现在电子信息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信息集团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受让股权系为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完善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战略举措。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担保等情况 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合力泰的负债、未解除合力泰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合力泰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规划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受让方信息集团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无重大调整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10月，文开福一致行动人尹宪章和李三君因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路证券营业部强制平仓。尹宪章本次被强制平仓 1,588,945 股，平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508%；李三君本次被强制平仓 4,472,000 股，平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43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受让方信息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文开福	曾力	陈运
马娟娥	尹宪章	李三君
余达	唐美姣	曾小利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年11月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三）联系人：陈海元

(本页无正文，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文开福	曾力	陈运
马娟娥	尹宪章	李三君
余达	唐美姣	曾小利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年11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淄博
股票简称	合力泰	股票代码	002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文开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南外环 89 号（通讯地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数量：1,038,708,275 股，持股比例：33.20%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变动数量：446,360,093 股，变动比例：14.27%；持股数量：592,348,182 股，持股比例：18.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文开福	曾力	陈运
马娟娥	尹宪章	李三君
余达	唐美姣	曾小利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年11月1日